

万宁一渔船海上遇险 3渔民获救回家过中秋

事发龙滚海域，一人抱着泡沫游到岸上求救

□南岛晚报记者 石中华 通讯员 朱晨鹏 代龙超

“要不是边防官兵的及时冒险救助，我们3人可能就葬身海底无法与家人团聚过中秋节了。”中秋节当天，海南边防总队琼海边防支队、万宁边防支队经过两天的奋战，成功在万宁龙滚海域救助一艘搭载3名渔民的海上遇险渔船。

18日上午8时，琼洋浦25036号渔船（船上有船长李逢某、船员李某、符科某共3人）船长李逢某的妻子符金某向琼海边防支队潭门边防派出所报警称，李逢驾驶的渔船本应于17日下午16时返回到潭门港，但至今仍未返回，可能出事了。接到报警后，琼海边防支队立即向邻近的万宁边防支队发出协查通报，请求共同组织官兵到琼海、万宁一带的港口码头、海边进行排查搜救。

18日12时14分，琼洋浦25036号渔船船员符科某抱着泡沫游到岸上并向万宁边防支队报警求救，他称，琼洋浦25036号渔船由于燃料

耗尽失去动力，漂浮在龙滚海域距岸边约1000米处，请求立即救援。得知情况后，琼海边防支队立即将情况通报船员家属，并派出官兵联合镇政府、村委会、船员家属赶赴万宁龙滚边防派出所，会同万宁边防支队官兵联合对渔船及船员进行救助。到达现场后，万宁、琼海支队立即成立救援组开展营救工作，但由于受19号强热带风暴“天兔”影响，海上风高浪急，救援组组织的营救船只几次尝试出海营救后均无法靠近遇险船只，均以失败告终。为尽快将船上遇险人员救出，在对气候因素做出研判后，救援组在夜

幕降临后，当机立断，挑选出水性好且经验丰富的官兵、渔民，再次驾驶一艘渔船出海营救，经过两个小时的不断努力后，救援船只抓住海上风力有所减小的有利时机，果断靠近遇险渔船，最终将渔船上2名渔民救出并运送靠岸。

据船长李逢某讲述，他与2名船员驾驶的琼洋浦25036号渔船于17日下午返回潭门港与家人团聚过中秋节，但由于在龙滚附近海域耗尽燃料失去了动力，且受19号强热带风暴“天兔”的影响，无法与外界联系，不得已才派出水性较好的符科某抱着泡沫游到岸上求救。

□南岛晚报记者 杨小佳

今年中秋节是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后的第一个中秋节，也是将“常回家看看”写入法规的第一个中秋节。昨日，南岛晚报记者在三亚调查发现，本地居民多选择回家团聚，而环卫工、警察、公交车司机等一线职工则依旧坚守岗位。此外，一些外来务工者选择在三亚过中秋，计划国庆或春节再回家陪父母。

这个中秋你回家了吗？

本地居民 陪父母过中秋节已是约定俗成

中秋节对于许多三亚本地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节日，通常一家人会聚在一起赏月，寄托美好的祝福。记者在街头随机询问了20名市民，近八成市民表示，这个中秋是陪在父母身边度过的。

21日，符先生一家三口刚从乐东老家返回三亚。“这个中秋节陪爸爸妈妈过的，一家人团圆很开心。”符先生说，中秋回家陪父母过节是传统，今年有一个亲戚还从广州赶回家过节。“父母年纪都大了，回家看父

母是儿女的一片孝心，我们都很看重这些传统。”此次，符先生特意从鸿港市场买了一条红鱼送给父母，中秋夜一家人团圆的场景还记录在了随身携带的相机里。

当记者询问受访者是否了解“常回家看看”写入法规相关情况时，却鲜有人知。“我们还不知道有这样的法规，不过中秋回家陪父母已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习惯了。”一位市民表示。

一线职工 坚守岗位无法团聚 希望家人理解

19日中秋夜，45岁的三亚市河西区环卫工许阿姨和数百名同事一同坚守在三亚湾沙滩，借助手电筒灯光清理沙滩上的垃圾。为了清理人们赏月后留下的垃圾，他们一直工作到20日凌晨。

“今年中秋节不能回家陪父母了，希望他们能理解。”对此，许阿姨有些愧疚，工作近5年来，每年中秋她几乎都因工作无法与家人团聚。和许阿姨一样，为确保中秋节期间街道卫生和路面整洁，不少环卫工人放弃了与家人的团聚。采访中，许阿姨告诉记

者，尽管无法同家人团聚，但她在中秋夜当晚已给父母打电话送上祝福。

中秋节当晚，在三亚市新凤街疏导交通的徐警官和4路公交车司机罗师傅也忙碌到深夜。城市正常运转、沙滩垃圾被及时清理，主干道交通秩序井然，晚归的赏月人坐上了最后一班公交车……对于一线职工来说，中秋节仍要尽职尽责，提供服务，确保平安，虽无法与父母团聚，但他们希望父母可以理解。

外来人员 中秋遥寄相思 十一或春节再团聚

在三亚市月川村拉货的霍师傅今年秋奔波在工地上，今年46岁的他来自河南驻马店，在三亚干工已近10年。他在电话中告诉记者，今年中秋节由于接了一笔货，无法回家过节，只能托弟弟给父母带去祝福。“我们这些人常年奔波在外，家中的父母基本上都是弟妹照顾的。”霍师傅表示，虽然中秋节没法回家，但

会选择在十一或春节与家人团聚。“到时回家还要给父母盖新房，现在多赚点钱，相信父母也能理解。”

□南岛晚报记者 王天宇
特约记者 周平虎

中秋节期间，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省各级交警

部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加大路面的巡查管控力度，开展二轮摩托车、酒驾、毒驾等专项整治行动。海口、三亚等重点旅游景点所在地交警部门

中秋期间海口未发生重大事故 “两抢”案件3起创历年新低

□南岛晚报记者 蒙健
特约记者 黄培岳
通讯员 张振汉

今年中秋节日期间，海口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认真落实各项安保工作措施，确保全市社会稳定，节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交通、消防伤亡事故和重大刑事案件。

据了解，节日期间，海口警方加大社会面防控巡逻管控力度，启动全警巡逻防控机制，特警、巡警公开武装巡逻，便衣秘密跟踪守候，提高街面的见警率，及时接受群众的报警、求助，

增强群众的安全感。特别是在万绿园、假日海滩、明珠广场、解放西商业街等人员密集度大的重点区域增强巡逻防控工作力度。节日期间，全市共受理治安案件30起，同比减少75%；共立刑事案件65起，同比下降62.9%，破获刑事案件4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两抢”案件3起，日均1起，创历年新低。

同时，交警部门在节前开展的“创建交通文明，争做文明市民”活动基础上，加强对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503起，同比增

加17.4%。在秀英港路段等游客进出岛路线和各旅游景区周边道路增派警力疏导交通秩序，通过广播、报纸、电视等媒体向群众发布交通路况，引导市民出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消防部门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娱乐场所、餐饮场所、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重点街区、居民住宅区、城乡结合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火灾隐患大排查，共检查重点单位63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110处。节日期间，全市没有发生一起重特大火灾事故，没有人员伤亡。

中秋期间 我省3人因交通事故死亡

做好交通拥堵的分流处置预案，加强城区道路和旅游景区道路及停车场的重点管理，加强路面通行秩序管理，做好交通疏导，确保重点道路不堵、不乱。

截至昨天下午6时，全省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6起，3人死亡，9人受伤。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